

附件一、「能源管理法」

<p>第 14 條</p>	<p>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p> <p>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 21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